

房 地 产 估 价 报 告

估价项目名称：盐山县人民法院委托评估位于盐山县
盛世佳苑 8-2-1001 号的住宅用途的
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盐山县）

估价委托人：盐山县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河北哲人房地产评估行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徐小静（注册号：1320140015）

徐彩华（注册号：1320190022）

刘 威（注册号：1320170057）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1 年 06 月 21 日

估价报告编号：冀哲房估[2021]字第 HF21027 号

致估价委托人函

盐山县人民法院：

承蒙贵方委托，本公司对张云平所有，位于盐山县盛世佳苑8-2-1001号的住宅用途的房地产进行了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目的：为法院办理案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

估价对象：估价对象为带电梯成套单元住宅，框剪结构，建成于2012年。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11-821001）及《房屋分户平面图》记载，估价对象房屋所有权人为张云平，建筑面积共计为133.81平方米，建筑物地上17层，地下1层，估价对象位于第10层。估价对象包含分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室内装饰装修，不含建筑物室内可移动物品及其他债权债务。

价值时点：2021年06月03日

价值类型：房地产市场价值。估价的价值标准为公开市场价值，未考虑抵押、租赁、查封等因素的影响。

估价方法：根据估价目的，结合估价对象具体状况，采用比较法。

估价结果：本公司根据估价目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对该房地产进行了实地勘察、勘测和有关资料的收集等工作，结合该估价对象的建造年代、建筑结构、配套设施、功能等因素，按照国家制定的各项法规文件及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评估程序，以及贵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等，通过进行科学的测算和对影响房地产价值因素的综合客观分析，综合确认估价结果：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单价为8515元/平方米，总价取整为人民币113.94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玖仟肆佰元整。

特别提示：

1、估价结果为房地产市场价值，是房地产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2、现实房地产交易中一般难以达到理想的公开市场条件，致使实际交易价格往往与估价结果不够一致。

3、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11-821001）显示，房屋建筑面积为130.3平方米，《房屋分户平面图》显示，房屋建筑面积为133.81平方米，本次评估以《房屋分户平面图》登记面积为准，特此说明。

4、本报告交付估价委托人估价报告原件伍份，报告复印件无效。在此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特此函告

河北哲人房地产评估行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盖章）

2021年06月21日

目 录

一、估价师声明.....	1
二、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2-4
(一) 一般假设	
(二) 未定事项假设	
(三) 背离事实假设	
(四) 不相一致假设	
(五) 依据不足假设	
(六) 估价报告使用的限制	
(七) 需要特殊说明的其它事项	
三、估价结果报告.....	5-8
(一) 估价委托人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三) 估价目的	
(四) 估价对象	
(五) 价值时点	
(六) 价值类型	
(七) 估价原则	
(八) 估价依据	
(九) 估价方法	
(十) 估价结果	
(十一) 实地查勘期	
(十二) 估价作业期	
(十三) 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	
(十四)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四、房地产估价技术报告（估价机构存档）	
五、附件.....	9
(一) 《河北省盐山县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	
(二) 估价对象权属证明复印件	
(三) 估价对象区域位置图	
(四) 估价对象相关照片	
(五) 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七)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一、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1、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5、我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于2021年06月03日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和拍照，但仅限于外观和使用状况。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承担对评估对象建筑结构、质量进行调查的责任，也不承担对其他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于接触到的部分进行检视的责任。

参加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徐小静	1320140015		
刘威	1320170057		
徐彩华	1320190022		

二、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1、本次估价是以估价对象持续使用为假设前提。估价对象权属清楚，房地产所有人拥有合法处分权，运作处分方式合法。

2、估价委托人提供了估价对象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11-821001）及《房屋分户平面图》复印件，我们未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核实，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予以核实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4、估价委托人带领估价人员现场查勘的房屋与《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11-821001）及《房屋分户平面图》所载房屋为同一房屋，具有唯一性。

5、本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是在公开市场前提下求取的房地产市场价格，未考虑快速变现等处分方式带来的影响。

6、假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状况与在完成实地勘察之日的状况一致。以其建筑质量符合原设计要求和质量标准作为假设前提。

7、假设房地产市场在报告有效期内没有较大波动，在报告有效期内如有较大波动，报告使用者应慎重使用本估价结果。

（二）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估价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本次估价设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与估价对象实际状况一致，故无背离事实假设。

（四）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评估估价对象的实际用途、登记用途、规划用途均一致，无不相一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1、估价委托人不是估价对象权利人且不能提供估价对象权属证明原件，仅提供了估价对象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11-821001）及《房屋分户平面图》复印件，本次估价假定该《商品

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11-821001）及《房屋分户平面图》复印件与原件相符，真实、合法、有效。

2、本次估价现场勘查时，由于当事人不配合，估价人员未能进入房屋内部，经与委托人沟通，本次估价，以估价对象具备正常使用功能，内部简单装修为依据，并设定上述估价对象房屋内部状况与估价对象实际状况一致，若估价对象房屋内部实际状况与设定情况不一致，造成估价结果失真，受托方不承担责任。

（六）估价报告使用的限制

1、估价结论为满足全部假设与限制条件下的价值。

2、估价结果为房地产市场价值，是房地产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3、估价结果含分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室内装饰装修价值，不含室内可移动物品及其他债权债务。

4、本估价报告按照既定目的提供给估价委托人使用，若改变估价目的及使用条件，需向本公司咨询后进行修正甚至重新估价。

5、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为一年，自出具报告之日（2021年06月21日）算起。假设房地产市场在报告有效期内没有较大波动，在报告使用有效期内如有较大波动，提醒报告使用者慎重使用本估价结果。超过有效期，或价值时点之后、有效期之内估价对象或国家经济形势、城市规划、房地产税费政策等发生变化，对估价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估价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房地产评估机构对估价结果作相应调整或重新估价。

6、本估价报告之结果为评估范围内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应整体使用。本估价结果报告分《估价结果报告》和《估价技术报告》，《估价结果报告》提供给估价委托人，《估价技术报告》由估价机构存档。估价报告附件为报告的有机组成部分。

7、本次估价未考虑政治、军事突变、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调整以及不可预见的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8、本评估报告的报告解释权为本评估机构所有，未经本评估机构书面同意，其全部或其部分内容不得在任何公开文件、通告或声明中引用，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公开发表。

9、如发现本估价报告文字或数字因校对或其他类似原因出现差错

时，请通知本公司进行更正。

10、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评估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评估报告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盐山县人民法院提出。

(七) 需要特殊说明的其它事项

1、现实房地产交易中一般难以达到理想的公开市场条件，致使实际交易价格往往与估价结果不够一致。

2、成交价格受处置方式、宣传推广力度和买受人对估价对象的了解及对房地产市场的判断等因素有关，同时还应考虑转让过程中需缴纳的相关税费。

3、估价中无法考虑实地查勘之后、处置完毕之前，因不可抗力、人为破坏等因素对估价对象造成的意外损害。

4、报告中数据全部采用电算化连续计算得出，由于在报告中计算的数据均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或取整，因此，可能出现个别等式左右不完全相等的情况，但不影响计算结果及最终评估结论的准确性

5、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

6、估价结果在委托人提供资料可靠、情况真实下有效，如因委托人提供资料有误，造成估价结果失真，受托方不承担责任。委托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估价机构对所收集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三、估价结果报告

(一) 估价委托人

估价委托人：盐山县人民法院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估 价 方：河北哲人房地产评估行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徐小静

住 所：保定市竞秀区韩村北路街道办事处七一中路 307 号
华侨大厦 8401 室商用

资格等级：贰级

证书编号：冀建房估（保）11 号

联 系 人：徐小静

联系电话：2057057 3321168

邮政编码：071051

(三) 估价目的

为法院办理案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

(四) 估价对象

1、估价对象范围

估价对象为高层带电梯成套单元住宅，含室内装饰装修及分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含室内可移动物品及其他债权债务。

2、估价对象区位状况

估价对象位于盐山县盛世佳苑 8-2-1001 号，东临千童大街，交通便利。估价对象附近区域内有翠园，千童博物馆，信用联社住宅小区，三省书画斋，盐山县人民医院，盐山县第二中学，盐山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盐山县寿甫中医医院等，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商服繁华度较高，地理位置优越。

3、估价对象权益状况

依据委托人提供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11-821001）及《房屋分户平面图》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次评估估价对象为张云平所属房地产，估价对象坐落于盐山县盛世佳苑 8-2-1001 号；建筑面积 133.81 平方米，框剪结构，住宅用途，建筑物地上 17 层，地下 1 层，估价对象位于第 10 层。

4、估价对象实体状况

本次评估估价对象房地产权利人为张云平，坐落于盐山县盛世佳苑 8-2-1001 号。由于当事人不配合，估价人员未能进入房屋内部，经与委托人沟通，本次估价，以估价对象具备正常使用功能，内部简单

装修为依据，并设定上述估价对象房屋内部状况与估价对象实际状况一致。

（五）价值时点：本次估价的时点为 **2021 年 06 月 03 日**（现场勘查日期）。

（六）价值类型：本次估价的房地产价格为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1 年 06 月 03 日** 的市场价值。估价的价值标准为公开市场价值，未考虑抵押、租赁、查封等因素的影响。

房地产市场价值为房地产在公开市场上最可能形成的价格。所谓公开市场是指在该市场上交易双方进行交易的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地追求经济利益，并掌握必要的市场信息，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对交易对象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交易条件公开并不具有排它性。

（七）估价原则

根据房地产评估的技术规范及估价对象的具体状况，本次估价过程中，我们遵循的主要原则有：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要求估价机构有完全独立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对象及相关当事人没有利害关系，不受外部干扰因素影响，从实际出发，公平合理地进行评估。

2、合法原则

以估价对象的合法权属、合法使用、合法处分为前提进行估价。

3、最高最佳使用原则

以估价对象的最高最佳使用原则，认为保持现状继续使用为前提的估价，这种使用是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的合理理论；根据估价对象现状及估价目的，估价人员经综合判断确定保持现状为最高最佳使用。

4、替代原则

房地产估价结果不得明显偏离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正常价格。

5、价值时点原则

估价结果是求取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

（八）估价依据

1、法律、法规及技术性规范、约束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第 46 号，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 29 号，2019 年 8 月 26 日第三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 8 号，2019 年 8

月 26 日第三次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第 45 号,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 《房地产估价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

(6)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899-2013)

(7)《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

(8)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司法部令第 107 号,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6 号, 自 2005 年 1 月 1 日实施)；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外委托鉴定、评估、拍卖等工作管理规定》(法办发[2007]5 号, 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09]16 号, 自 2009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 号, 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13)《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工作实施细则(试行)》(200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14) 《河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2015 年 7 月 24 日修正)。

2、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河北省盐山县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

(2) 《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3) 《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4) 委托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3、估价方搜集的有关资料

(1) 现场勘察资料及照片；

(2) 房地产市场情况。

(九) 估价方法

根据估价目的及估价对象的实际情况, 宜采取不同的估价方法。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的要求, 估价方法通常有市场比较法、成本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等方法。

估价人员在实地调查踏勘的基础上, 对估价委托人提供的各种资料进行了认真分析, 在同一供求圈内类似房地产成交实例较多, 且交

易实例可参照性较强，据此我们确定将市场法作为本次估价的一种方法，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用途，存在租金收益，适宜采用收益法估价，但鉴于当前盐山县房屋租售比失调，收益法测算的估价结果不能客观反应当前用途房地产市场价格，故本次估价放弃使用收益法，据此确定本次只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十）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所掌握资料与影响估价对象价值诸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数据分析、测算及综合评定确定：

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13.94**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玖仟肆佰元整。

（十一）实地查勘期

2021 年 06 月 03 日

（十二）估价作业日期

2021 年 06 月 03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1 日

（十三）估价报告应用的限制及有效期

1、本估价报告自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即自 202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20 日。

2、本估价报告只能用于与本次估价目的相符的用途，若改变用途，必须重新估价。

（十四）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参加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徐小静	1320140015		
刘威	1320170057		
徐彩华	1320190022		

河北哲人房地产评估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06 月 21 日

四、估价技术报告

(由估价机构存档)

五、附件

- 1、《河北省盐山县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复印件
- 2、估价对象《商品房买卖合同》、《房屋分户平面图》复印件
- 3、估价对象区域位置图
- 4、估价对象现状照片
- 5、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6、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 7、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复印件